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 Q&A

Q1：非「教育部公費生或曾依『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』領取獎學金之師資生」於第一學期休學實習，第二學期復學，第二學期是否還有獎勵？

A1：非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者，並不符合獎勵資格。

Q2：「教育部公費生或曾依『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』領取獎學金之師資生」於第一學期休學實習，第二學期復學或下學年度第一學期復學，仍符合獎勵要點嗎？

A2：是的，惟最慢下學年度第一學期務必復學。

Q3：學生若提前入學，是否仍具有獲獎資格？

A3：凡經各招生系所審核推薦，且獎勵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即符合獲獎資格；惟獎勵名單公布後，如當學年度中途離校（含休學、退學等），取消其獎勵資格。

Q4：獎勵名單大約何時進行調查及公告？

A4：預計於八月下旬發函請各招生系所推薦，最遲於十月底公告獎勵名單。

Q5：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十三週獎勵金3萬元該如何請領？

A5：招生組預計於第一學期第十週調查獲獎學生之匯款帳號，並請連同「郵局存簿影本或金融機構（須扣手續費）存簿影本」【限本人帳戶】送交招生組，獎勵金於第十三週後入帳。

Q6：修足畢業學分後，該如何持歷年成績單請領2萬元獎勵金？

A6：請至招生組→申請表單→B 獎勵金→B-1獎勵金申請表，填妥後連同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」及「郵局存簿影本或金融機構（須扣手續費）存簿影本」【限本人帳戶】送交系所，由系所確認已修足畢業學分後，再由系所統一送至教務處。

Q7：如已領取三萬元獎勵金後辦理休學，復學後是否還具有獎勵資格？

A7：凡獎勵名單公布後，如當學年度中途離校（含休學、退學等），即取消獎勵資格。

Q8：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提及，每碩士班獎勵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35%或至多五名為原則，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15名，35%的獎勵名額要如何計算？

A8：1.各系所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乘以35%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
2.若各系所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乘以35%，採無條件進位後，未滿5名，獎勵名額係採至多五名為原則。

Q9：曾因個人因素於學士班在學期間辦理休學一學年或延畢，是否具有獎勵資格？

A9：有。